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03

敬启者：

受金瑞科技的委托，本所担任金瑞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先后出具了《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金瑞科技作出证监许可[2016]3159号批复，核准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

下或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金瑞科技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5月18日,金瑞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金瑞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金瑞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6月18日,金瑞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金瑞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金瑞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7月6日,金瑞科技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的议案》、《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且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五矿股份以要约方式增持金瑞科技股份。
4. 2016年9月9日,金瑞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金瑞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金瑞科技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1. 2016年7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39号），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9号），核准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1,477,832,50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金瑞科技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发行对象

1. 根据金瑞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中海集运（现已更名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确定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为特定发行对象，不涉及询价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营业执照》及《证券账户卡》，上述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价格及数量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日（2016年5月20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5元/股。
2.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3159号文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832,509股。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中，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均为147,783,251股；招商证券资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98,522,167股，中信证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28,078,817股，兴业全球基金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16,748,768股。

(三) 签订认购协议

1. 金瑞科技与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分别于2016年5月18日、2016年6月18日、2016年9月9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 缴款及验资

1.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在收到金瑞科技发出的缴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金瑞科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金瑞科技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向全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出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05号），截至2017年1月6日17时，华泰联合已实际收到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66.35元。

4. 2017年1月9日，华泰联合、中金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划转至金瑞科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7]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9日，金瑞科技已完成向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9,298,972股购买资产；同时，已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7,832,509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66.35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297,131,481.00元，其余部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不包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登记、上市、工商变更

1. 金瑞科技尚需依法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 金瑞科技本次发行登记完成后，尚需依法向上交所办理有关新增股票上市的核准程序。
3. 金瑞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金瑞科技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新增股票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 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0名，分别为中远海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根据金瑞科技及华泰联合、中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机构，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中远海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颐和银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登记备案。

华宝证券等6认购对象分别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华宝证券	华宝证券-华增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30
2.	前海开源基金	前海开源-五矿金融资产重组资产管理计划	2016.08.02
3.	招商财富	招商银行-长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09
4.	招商证券资管	招商智远智增宝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16
5.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定增优选2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30
		中信证券-定增优选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30
		中信证券-定增优选29号定向	2016.05.30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30
		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05.30
		兴全定增 11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21
		兴全定增 120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9
		兴全定增 1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5
6.	兴业全球基金	兴全定增 12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5
		兴全定增 12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5
		兴全定增 12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5
		兴全定增 12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20
		兴全定增 12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19

根据本次发行各认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管理的认购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根据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其用于缴付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来源于金瑞科技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和项目人员或其他发行对象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

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金瑞科技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且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 金瑞科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5. 金瑞科技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份的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
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 飞

王飞

2017年1月13日